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秀枝
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；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本人收受乙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正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）。又依上訴人所陳報住居所之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故毋庸扣除在途之期間，是本件得上訴之末日應為112年12月18日，而上訴人係延至112年12月19日始行提起本件上訴，亦有上訴人提呈之民事上訴聲明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可稽，依上說明，顯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夏婉萍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